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15005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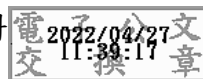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縣立新湖國民中學111年04月25日新湖中人字第1112800028號函辦理。

二、因少子化趨勢，本縣立新湖國民中學預估112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前開學校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學務管理科



教育局 1110427



AEAA1113047619